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045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丽华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宝丽华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

增持计划：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公司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成长价值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宝丽华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截至目前，宝丽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22,197,2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4%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